

保持好奇的信仰

「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，甘心領受這道，天天考查聖經，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。」

使徒行傳 17:11

1. 好奇心從「我可能還不知道」開始

「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，甘心領受這道，天天考查聖經，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。」

使徒行傳 17:11

「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，模糊不清……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。」

哥林多前書 13:12

庇哩亞人有一個很重要的態度：他們沒有因為自己已經熟悉舊約聖經，就認為自己什麼都知道。

保羅所傳的是一個對他們而言非常大的挑戰：

那位被釘十字架的耶穌，就是神所應許的彌賽亞。

這不是一個小小的新知識，而是可能要他們重新理解很多以前所相信的事情。

真正的屬靈好奇心，可能就是：

「我相信神，但我是否願意承認，我對神的認識仍然非常有限？」

有時候基督徒信主久了，最大的危險反而不是「不知道」，而是覺得自己已經知道了。

我們看到一段熟悉的經文，就想：「這個我知道。」聽到一個熟悉的題目，就想：「這個以前聽過了。」慢慢地，就失去了探索神的渴望。

討論問題

你是否覺得現在的你更先前的你對信仰或是神的話的好奇心減少了？為什麼？

2. 真正的好奇心不是什麼都相信，而是願意查考

「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，甘心領受這道，**天天考查**聖經，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。」

使徒行傳 17:11

甘心領受（received with eagerness）+ 天天考查（examined the Scriptures daily）這兩個缺一不可。

- 只有「領受」，可能變成：別人講什麼我就相信什麼。
- 只有「查驗」，也可能變成：我什麼都懷疑，誰講我都先挑毛病。

庇哩亞人的態度卻是：「我願意聽，但我要看看聖經到底怎麼說。」

所以信仰中的好奇心有一種：

「是真的嗎？」

「為什麼？」

「聖經真的這樣說嗎？」

「上下文是什麼？」

「還有哪些經文可以幫助我們理解？」

討論問題

當你聽到牧師、查經老師、YouTube、Podcast 或基督徒朋友講一個新的觀點時，你通常第一個反應是什麼？

3. 好奇心的目的不是累積知識，而是更認識神

基督教信仰中的好奇心，不只是：「我想知道更多聖經知識。」而是：「我想更認識這位神。」

- 為什麼耶穌會這樣回答這個人？
- 為什麼神允許這件事發生？
- 為什麼舊約會有這樣的律法？
- 為什麼保羅這裡這樣說，另外一處好像又不太一樣？

很多時候，問題本身就是 認識神的入口。

21「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『不可殺人』；又說：『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。』22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判；凡罵弟兄是拉加的，難免公會的審判；凡罵弟兄是魔利的，難免地獄的火。馬太福音 5:21-22

- 為什麼說拉加? (means 廢物)
- 為什麼說魔利? (means 白癡)
- 為什麼要說“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”?

27「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『不可姦淫。』28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馬太福音 5:27-28

有時候我們讀到耶穌的話，會問：「為什麼祂要這樣回答？是不是比舊約律法更嚴格？」例如在馬太福音 5:21 – 22，耶穌不只談「不可殺人」，更談到怒氣；在 5:27 – 28，祂不只談「不可姦淫」，更談到心裡的淫念。耶穌不是單單增加更多規條，而是在揭示：真正的順服不只是外在沒有犯規，而是內心也被神改變。

表面問題：為什麼耶穌好像把律法變得更嚴格？深入查考後：原來祂是在把人從「外在行為」帶到「內心動機」。

馬太福音 5:17：「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」神的律法真正要求的不只是外在行為，而是人的內心。這本就是神對於律法的本質，本來就沒有改變。

討論問題

如果今天你可以問神一個關於聖經、信仰或祂自己的問題，你最想問什麼？

現在你的信仰中，有沒有一個問題，是你一直很好奇，但從來沒有真正花時間研究過的？

所以

不要失去對神的好奇心。因為我們所相信的神，永遠比我們現在所認識的更大。

我們的信仰是現在進行式，不單單是結果式。

信仰不是停止發問，而是學習把我們的問題帶進聖經，更深地認識神。

庇哩亞的信心

我不知道 → 我願意問 → 我願意查 → 我願意被聖經修正 → 我因此更認識神。